

遂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遂文明委〔2022〕1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和第五届 “遂溪好人”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镇，县文明委成员单位：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集中展示我县近年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凡人善举，大力倡导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关于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工作部署，县文明委决定在全县开展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和第五届“遂溪好人”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出一批贡献大、口碑好、事迹感人、品德高尚、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遂溪好人”，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好人宣传学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道德力量优化发展环境，凝聚发展合力，为遂溪全力建设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和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

二、推荐类别

遂溪县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均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五类，一人只能参评其中一个类别的荣誉。

三、推荐标准

（一）推荐遂溪县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的总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干部政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2. 在我县生活、工作或学习的中国公民。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3. 优先推荐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下沉干部、志愿者等先进典型，含各行各业选树的“最美工匠”“最美教师”等先进人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遂溪县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1）政治表现存在问题；（2）有违法违纪行为；（3）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4）参与“黄、赌、毒”；（5）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6）在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7）在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方面有违法违规问题；（8）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二）道德模范推荐标准

助人为乐类：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类：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类：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类：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类：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已获评“广东省道德模范”“广东好人”“湛江市道德模范”“湛江好人”“遂溪县道德模范”的个人原则上不参与本届“遂溪县道德模范”推选。

（三）“遂溪好人”推荐标准

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事迹令人感动，身边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好的先进个人。

已获评“广东省道德模范”“广东好人”“湛江市道德模范”“湛江好人”“遂溪县道德模范”“遂溪好人”的个人，原则上不参与本届“遂溪好人”推选。

四、组织机构

县文明委成立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和第五届“遂溪好人”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文明办），负责活动日常工作。

（一）活动组委会。活动组委会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组成。活动组委会下设评议委员会，人员由主办单位、新闻界代表及县内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二)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活动由县文明委主办，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承办。

各镇可结合实际，参照成立相应的活动机构，负责本地遂溪县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推荐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 **启动推荐活动。**以县文明委名义印发《关于开展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和第五届“遂溪好人”推荐活动的通知》，在遂溪县融媒体中心刊登活动启事，发动全县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推荐和网上点赞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 **推荐参评人员。****1. 推荐名额。**各镇推荐各类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各1人以上，共推荐10人以上；县人武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均须推荐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每个单位共推荐2人；县文明委其他成员单位可分别推荐1人。**2. 征求意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评选标准，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的信息严格审核，采取适当方式向拟推荐人员所在单位征求有关意见，推荐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推荐从事经济活动人员须征求发改、税务等部门意见。**3. 报送材料。**有关单位推荐名单经报县文明委或本单位党委（组）审定后，依据“附件3”提供推荐材料，由各镇党委和县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汇总并将本镇本系统推荐人员材料于5月13日前报至县文明办，其中将纸质版

材料（一式 6 份）报至县文明办办公室（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县委一号楼四楼），将电子版推荐材料报至县文明办邮箱(zs138666@126.com)，逾期未报视为放弃。联系人：陈思佳，联系电话：7749669。

（三）评议审定名单。县活动组委会通过评议参评人员名单确定拟表彰人员名单。6 月上旬，将拟表彰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在“遂溪融媒”APP、遂溪县人民政府网、“文明遂溪县”今日头条号上公示。6 月下旬，由县活动组委会确定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和第五届“遂溪好人”名单报县文明委审定，并择期举办发布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把做好第三届道德模范和第五届“遂溪好人”推荐工作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严密组织，扎实抓好落实，充分展现全县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良好精神风貌。要广泛挖掘各方面先进典型，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推荐活动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群众性，在全社会树立值得景仰和学习的楷模，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

（二）严谨有序推荐。推荐工作要严格标准、公平公正公开，推出立得住、有影响的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严谨规范，认真做好群众推荐、审核资格、媒体公示、遴选上报、营造氛围等各环节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评判，确保推荐出的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的检验。

(三) 重在学习宣传。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以及新媒体作用，运用通讯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浓墨重彩地宣传道德模范，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要把选树道德模范与学习身边典型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寻找“最美人物”等活动，推动好人好事大量涌现、善行义举层出不穷。要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发动道德模范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学校、机关举行演讲报告会，与广大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讲道德、做好人的体会，引导人们学习和争当道德模范，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为我县全力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附件：1. 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推荐表
2. 第五届“遂溪好人”推荐表
3. 遂溪县道德模范、“遂溪好人”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遂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1

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1. 助人为乐模范 2. 见义勇为模范 3. 诚实守信模范 4. 敬业奉献模范 5. 孝老爱亲模范				
曾获主要奖励								
简要事迹 (300字左右)								

<p>简要事迹 (300字左右)</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组委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宋体，小四字体）；需详细写明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无工作单位可填写户籍所在的村、社区等。

附件 2

第五届“遂溪好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1. 助人为乐模范 2. 见义勇为模范 3. 诚实守信模范 4. 敬业奉献模范 5. 孝老爱亲模范				
曾获主要奖励								
简要事迹 (300字左右)								

<p>简要事迹 (300字左右)</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组委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宋体，小四字体）；需详细写明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无工作单位可填写户籍所在的村、社区等。

附件 3

遂溪县道德模范、“遂溪好人”推荐 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1. “遂溪县道德模范”“遂溪好人”推荐表（含彩色大一寸证件照，可编辑电子版、盖公章扫描件、彩色打印的纸质件）；
2. “遂溪县道德模范”“遂溪好人”参评人选 300 字简要事迹（可编辑电子版和无公章纸质版）；
3. “遂溪县道德模范”“遂溪好人”参评人选 2000 字详细事迹（可编辑电子版和无公章纸质版）；
4. “遂溪县道德模范”“遂溪好人”参评人选大一寸照片（电子版）；
5. 至少一张生活工作照。

二、事迹材料要求

1. 事迹材料一律用第三人称叙述，要有生动感人的事迹，数据准确；确保不弄虚作假、不含混不清、不夸大其词、不包装粉饰、不人为拔高；做到主题突出、事迹真实、表述清晰、数据准确、格式规范、文字严谨。
2. 详细事迹字数约 2000 字，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单位和职务。第二部

分为事迹介绍，需详实描述事件起因、经过和结果，为深入了解参评人选提供佐证参考。第三部分为曾获荣誉，列举所获县级以上重要荣誉称号，注明授予单位、时间和荣誉全称。

3. 简要事迹字数约 300 字，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单位和职务。第二部分为事迹简介，是对详细事迹的高度凝练，紧扣参评人选的参评类别，叙述其主要事迹、所作贡献和社会影响，避免出现主要事迹内容与推荐类别不符、简要事迹和详细事迹内容不符的情况。

4. 各类别参评人选的主要事迹要以近一两年内的情况为主，见义勇为类别参评人选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后的半年内；参评人选事迹如为职务工作行为，应参评敬业奉献类荣誉；加强对诚实守信类别参评人选的信用核查工作，其事迹应突出诚信主题，避免一味地描述企业经营状况。

5. 事迹材料中出现的主要事件，要有明确的年份，核算年数截至 2021 年，不用“十多年来”“多年前”“今年”“去年”“明年”等表述。

三、照片要求

1. 每位候选人报送至少 2 张照片。一张为标准证件照，尺寸比例为 120*160 像素；一张或多张生活照或工作照，尺寸比例为 1200*750 像素。图片清晰完整。

2. 已故候选人的标准证件照为黑白照片。

四、材料审核

县文明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退回材料报送单位。